



#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2-22-259

闵环保许评[2022]200号

---

##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谷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港集团龙吴分公司港池码头渣土转运配套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谷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谷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港集团龙吴分公司港池码头渣土转运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吴泾镇龙吴路4100号港口泊位（9号港口设施），项目共设2个泊位，主要从事建筑渣土转运业务，年转运渣土180万吨。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上港集团龙吴分公司港池码头渣土转运配套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由地面排水明沟收集进入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后，回用于冲洗、洗车和喷雾，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上港龙吴分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关标准后纳管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由资质单位接收。

2、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营运期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监控点的颗粒物参照达到《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964—2016)；施工期颗粒物达到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相关标准。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

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燃油泄漏等污染事故对所在水域水质和生态造成影响。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建立与上港龙吴分公司应急预案的联动机制。

6、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监控措施，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

7、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

---

抄送：吴泾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